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南方导航）	2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华测导航）	35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经销）	50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其他）	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10749-2

致：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司南导航”）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1月3日，上交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3〕2号《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题（关于南方导航）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自合作以来，公司对南方导航的销售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南方导航的销售额分别为4,574.49万元、4,273.28万元、3,720.32万元以及907.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8%、14.84%、12.91%和7.59%，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发行人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存在多个重合客户、供应商。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主要产品定位产业链中游，未向上游延伸，并不具备生产高精度GNSS板卡/模块的能力。首轮回复未说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南方导航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与二者合作以来的销售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目前发行人对南方导航的在手订单金额，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方测绘（南方导航）分别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一）核查方式

1、访谈重合客户、供应商或由其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合客户、供应商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获取南方测绘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抽样核对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合同、收/付款凭证、增值税发票等

资料，同时对发行人向重合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产品的价格与非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价格进行对比，并进行公允性分析，具体分析过程参见《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第一轮反馈回复》”）“问题1”之“1.3、一、（一）”；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或人员是否存在与南方测绘（南方导航）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往来的情形。

5、对发行人与南方导航销售的真实性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收入确认相关资料核查：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方导航之间的销售记录，查阅所有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发票以及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资料；

（2）执行函证程序：向南方导航进行函证，函证内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方导航的销售收入以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其中，2019年至2021年回函结论为“回函相符”；2022年1-6月回函结论为“回函不符”，回函不符的原因如下：

①项目合同25万元已开票金额对应税金2.88万元发行人入账，南方导航未入账；

②项目合同0.53万元收入入账在南方测绘，发票误开给南方导航，南方导航入账。

（3）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南方导航行业地位和业务规模情况，分析发行人向南方导航销售产品的类型、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各年度变动情况的合理性以及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南方导航销售产品定价的公允性；

（4）执行走访程序：访谈内容主要包括：①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主营业务、在行业内的地位、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同类型产品的其他供应商采购情况；②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主要包括采购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④未来是否计划与发行人继续保持业务合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接受访谈或回复确认函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均表示

在报告期内与南方测绘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移智行、国网思极、中交星宇等重叠客户均系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比选或公开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他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均处在正常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而确定，也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与南方测绘及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华测导航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嘉定区马 0907 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 549 万元，资金来源于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 万元）以及股东借款。201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与司南租赁（时名“华测定位”）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约定将原土地受让人华测导航变更为司南租赁（时名“华测定位”）。2012 年 2 月 28 日，华测导航作出决定，将司南租赁（时名为“华测定位”）100%股权转让给王昌，王昌出资金额 500 万元。（2）司南租赁房屋总造价为 5,532.99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南方导航提供的股东借款、施工单位的垫资以及银行借款。（3）2012 年至 2014 年，司南租赁定位于软件服务企业，2014 年末司南租赁不再从事软件销售业务，其名下软件著作权转让至司南导航全资子公司七星耀华，同一时间，司南导航将所持司南租赁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崇源、上海映捷和南方导航，股权转让价格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86 元，司南租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南方导航控股子公司。（4）南方导航实际控制人马超拟在国内多个地区开展产业园类不动产投资，因此其与王永泉、王昌协商由其控股司南租赁，且承诺在控股后负责筹集园区的后续资金。（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司南租赁账面总资产为 5,255.87 万元，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618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亦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 618 号，公司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

请发行人说明：（1）王昌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低于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的原因；（2）司南租赁房屋总造价所使用的资金归还

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七星耀华受让的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内容、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七星耀华的主营业务说明所受让软件著作权与其生产经营的关系，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4）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以来对司南租赁及所在园区的资金投入情况，相关资金投入的具体流向及形成的主要资产，其取得司南租赁股权前后公司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之间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的实际购买需求是否相符；（5）结合马超在国内开展产业园类不动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由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超受让司南租赁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公司租赁司南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租赁条件及其他限制性条款等，是否涉及公司与南方导航之间的购销或其他合作安排，相关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可替代性，如无法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6）结合前述回复内容以及公司与南方测绘（南方导航）之间业务、资金、股权、人员、历史沿革等方面的联系，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通过司南租赁变相进行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王昌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低于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的原因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司南租赁的土地出让资料、付款凭证、收据等证明材料，了解土地的取得成本情况；

2、与王昌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过程及定价依据。

（二）核查结论

1、“司南北斗产业园”筹划建设的背景

2011年6月，华测导航作为上海市和嘉定区重点培养和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嘉定区经济委员会给予的定向参与嘉定区马0907地块挂牌出让的资

格。由于此时华测导航正筹划对其未来生产经营场所从上海市嘉定区搬迁至上海市青浦区,因此其实际控制人赵延平提议放弃本次土地竞拍,但王永泉和王昌(二人当时是华测导航另外两名股东)则因看好上海房地产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坚持认为应继续参与竞拍,双方发生严重分歧。经协商,各股东同意配合王昌取得土地,具体流程为华测导航竞得土地后,成立司南租赁(时名“华测定位”)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负责后续产业园的建设经营,华测导航再将司南租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昌。

2、王昌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1年7月4日,华测导航竞得嘉定区马0907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13,070.20平方米,成交价格549万元。司南租赁(时名“华测定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华测导航已全额支付土地成交价款549万元,其中除司南租赁实缴资本500万元外,剩余49万元属于司南租赁欠华测导航的借款,司南租赁已于2013年及以前全部偿还。

2012年2月28日,华测导航作出决定,将司南租赁全部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昌。截至2011年末,司南租赁净资产为491.98万元,该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王昌取得司南租赁股权的价格低于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的差额属于司南租赁欠华测导航的借款,截至2013年已全部清偿。该股权转让价格与2011年末净资产差异较小,因此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司南租赁房屋总造价所使用的资金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核查程序

- 1、查验司南租赁的银行存款转账记录,核实资金归还的情况;
- 2、与南方导航实际控制人马超访谈,确认股东借款的偿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3、取得施工单位关于资金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确认函;
- 4、查验南方导航与司南租赁之间签署的《股东借款确认协议》,核实借款背景、借款期限、违约条款等情况。

(二) 核查结论

司南租赁总造价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南方导航提供的股东借款以及银行借款，详细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主要用途	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时间	借款余额
一、长期股东借款							
2011 年 11 月	南方测绘子公司三鼎光电	450	前期购地费用	450	2013 年 5 月、7 月，从南方导航新增两笔借款，合计 450 万元	2013 年 5 月、2013 年 7 月	-
2012 年 8 月	南方导航	1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公司流动资金（软件业务收入）	2013 年 10 月	-
2012 年 10 月		100	园区前期费用	70	公司流动资金（软件业务收入）	2013 年 10 月	30
2012 年 11 月		50		- /	/	50	
2012 年 12 月		50		- /	/	50	
2013 年 1 月		1,000	支付工程款、园区前期费用	- /	/	1,000	
2013 年 3 月		100	补充流动资金	- /	/	100	
2013 年 4 月		150		/	/	150	
2013 年 5 月		270	偿还 2011 年 11 月三鼎光电借款	- /	/	270	
2013 年 7 月		180		- /	/	180	
合计		2,450	/	620	/	/	1,830
上述长期股东借款余额 1,830 万元计划在清偿完毕 2,830 万银行借款后的 36 个月内偿还							
二、短期股东借款							
2017 年 6 月	南方导航	500	支付房屋装修及辅助工程款	360	股权增资款（2019 年 8 月，司南租赁的股东进行增资）	2019 年 8 月	140
2018 年 3 月		41.31		41.31	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8 月	-
2015 年 1 月	王昌	70	补充流动资金	30	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1 月	40

2015 年 4 月	上海崇源	1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	股权增资款	2019 年 8 月	-
2015 年 11 月		100		100	股权增资款+公司流动资金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1 月	-
2016 年 4 月		450	支付工程款	450	公司流动资金+ 第一笔农商行借款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
2017 年 3 月		200	支付工程款、补充流动资金	200	第一笔 农商行借款	2021 年 2 月	-
2017 年 12 月		16.87	补充流动资金	16.87			-
2018 年 3 月		3.84	支付停车场改造工程款	3.84			-
2018 年 7 月		30.70	装修款	30.70			-
2020 年 1 月		50	补充流动资金	30	第一笔农商行借款+ 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20
2015 年 5 月	上海映捷	400	支付工程款、补充流动资金	365	股权增资款+公司流动资金	2019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	35
2017 年 12 月		15.47	补充流动资金	15.47	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8 月	-
2018 年 3 月		3.51	支付停车场改造工程款	3.51			-
合计		1,981.70	/	1,746.70	/	/	235
上述短期股东借款余额合计 235 万元计划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							
三、银行借款							
2014 年 12 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200	支付工程款	2,200	公司流动资金+第一笔农商行借款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
2017 年	上海农商	3,600	偿还前笔交通银	1,900	公司流动资	2017 年 6	-

3 月	银行嘉定支行		行贷款		金+第二笔农商行借款	月至 2021 年 2 月	
			支付工程款	1,700			-
2021 年 2 月	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	2,250	偿还第一笔农商行贷款	100	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	2,150
		680	偿还上海崇源借款	-	/	/	680
合计		8,730	/	5,900	/	/	2,830
上述银行贷款余额 2,830 万元将根据贷款合同于 2032 年 1 月前还清							
四、合计借款未偿还余额：4,895 万元							

1、南方导航提供的借款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南方导航陆续向司南租赁提供长期、无息借款 2,45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的余额共计 1,830 万元。

因园区后续装修、改造等工程需要周转资金，司南租赁于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向南方导航借入 541.31 万元，剩余 140 万元未归还。

2、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背景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司南北斗产业园”应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前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之前竣工，若不能按期开工的，经申请可以延建不超过一年。因整体工期较为紧迫，2012 年 7 月 10 日，司南租赁（时名华测定位）向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提交《土地合同、土地工程期延长的申请》，申请延长土建工程时限一年。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我区利用市统筹指标（绿色通道）产业项目加快开工事宜》（2012-44）的会议纪要，根据该纪要，2010 年市统筹指标中 5 个逾期未开工项目（包括华测定位）已列入督查清单，要求 2013 年 2 月 1 日前开工，如无法按期开工，市局将等量扣减土地指标，对明年全区土地指标供应会产生不利影响。

然而，王昌在收购司南租赁股权后，为清偿司南租赁对华测导航所负债务以及为园区建设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王昌个人和司南租赁均背负了较重的债务，已无力支付后续的园区建设资金。为了避免因缺乏资金而拖累建设进度，进而被

追究违约责任甚至导致土地被收回的不利后果，经与马超协商，由马超为司南租赁提供资金支持。马超因看好“司南北斗产业园”的后续发展，因此同意在早期帮助王昌解决资金问题，在此过程中协商后续入股直至控股司南租赁事宜。

（2）提供借款时，双方对借款的约定

①股东借款未收取利息

房地产项目由于其“资金需求在前、回款在后”的行业特点，导致其主要资金来源为外部融资和股东借款，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往往只能覆盖拿地成本，因此在获得银行贷款前主要靠股东借款维持，而该等股东借款不收取利息也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各方同意，王昌及王永泉向司南租赁提供资金支持也不收取利息。

②股东提供借款时，未签署书面协议的原因

南方导航与司南租赁及其股东就上述借款事宜仅有口头约定，当时未签署书面协议。

上述借款的银行转账记录清晰完整，双方在此后的履行过程中也未对借款事宜产生争议。根据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各方以口头形式对借款事宜进行约定符合当时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上述考虑，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

（3）《股东借款确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借款事项，各方于2023年1月31日签署了《股东借款确认协议》，就借款期限、利息支付、违约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确认，主要条款如下：

①关于借款金额及期限

就长期借款1,830万元，在司南租赁清偿完毕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的经营性物业借款之前，南方导航不要求司南租赁清偿债务；在司南租赁清偿完毕前述银行借款之后，司南租赁应于36个月内清偿债务。

就短期借款140万元，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②关于借款利息

就长期借款，司南租赁在清偿完毕上述银行借款前无需支付利息；在清偿完毕上述银行借款后的 36 个月内，应按 5%/年的利率按季支付利息；计息期间结束未足额清偿的，应按 12%/年的利率以应付未付本金为基数支付罚息，直至清偿完毕。

就短期借款，在借款期限内不计息。超过借款期限未足额清偿的，应按 12%/年的利率以应付未付本金为基数支付罚息，直至清偿完毕。

③关于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暂时停止守约方的义务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马超作为南方导航的法定代表人，已代表其个人以及南方导航作出如下说明：鉴于司南租赁仍有 2,800 余万的银行借款尚未偿还，且司南租赁至今尚未盈利，马超和南方导航分别作为司南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控股司南租赁前承诺负责解决司南租赁的资金问题，因此为了保障司南租赁的现金流稳定，马超和南方导航都同意司南租赁暂缓清偿债务，司南租赁可在清偿完其他负债并且实现盈利之后逐步偿还南方导航的借款。根据对马超的访谈，其确认南方导航与司南租赁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银行借款

(1) 相关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司南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同意向司南租赁提供 2,200 万元贷款用于建设厂房。该笔银行借款均直接用于支付工程款，具体流向为：上海丹林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400 万元、上海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3 日，司南租赁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600 万元。该笔借款中，1,900 万元用于清偿原交通银行的借款，剩余 1,700 万元均用于支付上海丹林建筑装璜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经核查，司南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 2,2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的 3,6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司南租赁仍有 2,800 余万银行存款尚未偿还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司南租赁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经营性物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 万元，实际已提款 2,930 万元。其中，2,250 万元用于清偿原上海农商银行的借款，剩余 680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崇源的股东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司南租赁已偿还该笔借款 1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2,830 万元。

就司南租赁正在履行的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签署的 3,500 万元（债务余额为 2,830 万元）《经营性物业借款合同》，司南租赁至今均能按期还款，未收到过银行提示违约的书面通知。

(3) 银行借款的具体流向与形成资产情况

根据上述梳理可知，司南租赁的银行借款主要流向为支付上海丹林建筑装璜有限公司和上海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银行借款累计用于支付工程款的总额为 3,900 万元，囊括新建厂房项目和房屋竣工后的装修、改造和辅助工程等，主要涉及的工程如下：

施工方	工程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上海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主体工程（总承包）	2,850.00
上海丹林建筑装璜有限公司	车间一、二纯铝板装饰及菱形扩张网铝板装饰工程	686.02
	园区外围工程（道路、景观、广场等）部分电机安装、装饰工程	351.94
	新办公楼装饰（装饰工程、电器工程、弱电工程）	462.00
	幕墙、公共区域及其他项目	263.28
	土建工程改造	220.00
	零星工程（停车场及门牌、垃圾房及自行车棚、室外围墙及其他）	21.05
合计		4,854.29

4、司南租赁至今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司南租赁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3.67	1,105.14	1,173.64	1,091.22
其中：水电费收入	172.04	323.87	233.54	249.57
主营业务成本	408.15	832.16	679.92	653.02
其中：土地、房屋折旧摊销	137.29	274.57	274.57	274.57
水电费	161.54	326.43	216.04	234.60
管理费用	78.00	394.80	393.58	426.11
其中：装修摊销	15.60	257.48	257.81	258.46
绿化摊销	7.30	14.59	14.59	14.59
电量增容摊销	22.59	45.19	45.19	45.19
财务费用	68.91	139.72	122.17	139.97
营业利润	-123.14	-342.40	-75.00	-194.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司南租赁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房屋装修、园区绿化以及电量增容产生的摊销费用所致，三类摊销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18.24 万元、317.59 万元、317.26 万元和 45.49 万元。上述费用中的绿化费用已于 2022 年 8 月摊销完毕，其他费用将于 2023 年 5 月前陆续摊销完毕，待全部摊销完毕后，预计 2023 年司南租赁能够实现盈利。

5、列表说明司南租赁的负债情况，包括债务类别、债务余额、债权人、债务起始时间、增信措施以及偿债安排，结合司南租赁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偿债安排可行性，并说明司南租赁偿债能力不足是否可能影响资产稳定性以及发行人未来续租

(1) 司南租赁的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司南租赁的负债情况主要如下：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万元)	债权人	债务起止时间	增信措施	偿还安排
银行借款	2,830.00	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	2021 年 1 月至 2032 年 1 月	司南租赁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王永泉、王昌提	按季付息，本金偿还安排如下： 2021 年偿还 100 万元；

债务类别	债务余额 (万元)	债权人	债务起止时间	增信措施	偿还安排
				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 银行同意当年偿还 0 万元;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偿还 300 万元; 2030 年偿还 450 万元; 2031 年偿还 280 万元。
股东借款	140.00	南方导航	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无	未明确约定具体偿还安排, 待司南租赁盈利后根据现金流情况逐步偿还。
股东借款	1,830.00	南方导航	2012 年、2013 年至清偿完毕 2,830 万银行借款后的 36 个月内	无	
股东借款	20.00	上海崇源	2015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无	
股东借款	35.00	上海映捷	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无	
间接股东借款	40.00	王昌	2015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无	
合计	4,895.00	/	/	/	/

由上表可知, 司南租赁主要负债由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构成, 其中股东借款合计 2,065 万元, 银行借款为 2,830 万元。关于股东借款, 由于司南租赁目前尚未盈利, 因此与借款股东达成协议, 待后续盈利后根据现金流情况逐步偿还。关于银行借款, 2021 年公司偿还本息金额约 230 万元 (其中本金 100 万元, 利息约 130 万元), 2022 年应偿还本金 300 万元, 但由于疫情影响, 银行同意延期还本, 实际当年度未偿还本金但支付了对应利息约 140 万元; 根据银行偿还安排,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连本带息偿还金额约为 400 万元, 2030 年及 2031 年偿还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及 300 万元。

(2) 结合司南租赁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偿债安排可行性, 并说明司南租赁偿债能力不足是否可能影响资产稳定性以及发行人未来续租

企业的偿债能力不仅仅受净利润的影响, 更取决于当年的现金流量, 详细分析如下:

①司南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当年还本付息金额

2019 年至 2022 年, 司南租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3.67	1,105.14	1,173.64	1,091.22
净利润	-123.14	-341.55	-74.76	-195.24
折旧及摊销	182.78	591.83	592.16	59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8.55	390.00	639.57	5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8	431.68	551.41	-123.65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司南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5 万元、551.41 万元、431.68 万元和 81.48 万元，现金流情况较好，预计未来现金流可以覆盖每年应还银行的本金及利息。

②司南租赁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覆盖每年应还银行的本金及利息

目前司南租赁房产出租率较高，租户及租金收入较为稳定；司南租赁成本开支主要为物业管理员工资、水电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成本开支亦较为稳定。虽然司南租赁尚未盈利，但其主要成本、费用为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不影响公司现金流。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司南租赁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37.54 万元、639.57 万元、390.00 万元和 128.55 万元，预计未来年度司南租赁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不低于 400 万元，足以覆盖每年应还银行的本金及利息，司南租赁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此外，即使发生极端情况导致发行人无法续租，但发行人现承租的房屋可替代性较强，无法续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七星耀华受让的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内容、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七星耀华的主营业务说明所受让软件著作权与其生产经营的关系，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七星耀华受让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实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内容；
- 2、与王昌、马超访谈，了解七星耀华受让的软件著作权的作价依据及原因，分析其公允性及合理性；

3、与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访谈，了解七星耀华所受让的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二) 核查结论

1、七星耀华受让的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内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版本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司南定位 GNSS 星座预报软件	2015SR190902	七星耀华	V1.0	至 2063.12.31	继受取得
2	司南定位 GNSS 接收机工具软件	2015SR190906	七星耀华	V1.0	至 2061.12.31	继受取得
3	司南定位 BOOT 自动生成工具软件	2015SR190913	七星耀华	V1.0	至 2062.12.31	继受取得
4	司南定位数据分析转发工具软件	2015SR190899	七星耀华	V1.0	至 2062.12.31	继受取得
5	司南定位时频监测软件	2015SR190829	七星耀华	V1.0	至 2062.12.31	继受取得
6	司南定位 GNSS 演示软件	2015SR190832	七星耀华	V1.0	至 2062.12.31	继受取得

2、七星耀华受让软件著作权的作价及其公允性，七星耀华受让软件著作权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司南租赁由王昌及发行人控股，主要从事软件销售业务。鉴于马超入股司南租赁的初衷系开展产业园类的不动产投资，因此其在 2013 年 10 月入股司南租赁前即与王昌协商，要求司南租赁能专注于不动产的运营和管理，剥离其他业务。2014 年底，王永泉、王昌确定由马超控股司南租赁后，各方开始具体操作剥离司南租赁其他业务的事项，同时为继续最大化利用司南租赁的软件价值，王永泉、王昌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七星耀华股权全部转让给司南有限后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承接司南租赁原有的软件业务。在此背景下，司南租赁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司南租赁的 6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主体七星耀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鉴于（1）司南租赁转让软件著作权时系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该等同一控制下资产无偿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2）司南租赁的 6 项软件均系在王昌和发行人控股期间开发完成，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发行人的人员及办公资源；（3）马超和南方导航投资司南租赁的初衷是开展不动产投资，对软件业务的价值认可度

不高，并在入股前即要求剥离软件业务；（4）马超和南方导航在当时均认可司南租赁无偿转让 6 项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访谈，均确认未损害其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星耀华无偿受让软件著作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未损害司南租赁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星耀华受让的软件中现有 1 项仍应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软件功能	应用场景
司南定位数据分析转发工具软件	一款用于进行数据转发的集成工具，它支持通过 Ntrip、TCP、串口、文件读取、FTP、HTTP 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的接收和转发，并且支持对多个同时并发运行的转发数据流的管理及监控功能。该款软件有 Windows 版和 LINUX 版本，可以分别在不同的平台上运行。	串口数据显控软件，搭配公司产品一起使用，可对板卡、电台等模块进行数据解析显示、配置等。

除上述软件外，七星耀华受让的其他 5 项软件已被迭代更新或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已不再使用。

四、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以来对司南租赁及所在园区的资金投入情况，相关资金投入的具体流向及形成的主要资产，其取得司南租赁股权前后公司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之间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的实际购买需求是否相符

（一）核查程序

1、与南方导航实际控制人马超访谈，了解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司南租赁及所在园区的资金投入情况，确认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与发行人之间交易规模变化是否与其实际购买需求相符；

2、查验司南租赁的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查验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投入的转账记录，核查资金具体流向；

3、取得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之间的交易合同、财务数据等，对比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取得司南租赁股权前后发行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之间的交易规模变化。

（二）核查结论

1、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以来对司南租赁及所在园区的资金投入情况，相关资金投入的具体流向及形成的主要资产

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超自 2013 年 10 月起取得司南租赁的股权，马超及南方导航除了缴纳股权投资款外，南方导航在 2015 年园区竣工前合计向司南租赁出借资金 1,830 万元，均用于“司北斗产业园”的建设，具体流向为支付工程款和其他施工所需的费用。前述款项与银行借款、建设单位垫资等共同构成了占地面积 13,070.2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6,338.99 平方米的园区建设资金。就前述土地和房屋，司南租赁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5)第 031571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换发后编号为沪(2020)嘉字不动产权第 01007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园区竣工后，南方导航又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向司南租赁出借资金 541.31 万元，用于房屋装修和停车场扩建等辅助工程，该等辅助工程未单独取得不动产权证。

2、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司南租赁股权前后公司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之间的交易规模变化

（1）销售情况

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司南租赁股权前后，公司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下同）之间的销售规模如下：

期间		发行人向南方测绘销售的收入金额（万元）
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之后	2022 年 1-6 月	907.21
	2021 年	3,720.32
	2020 年	4,273.40
	2019 年	4,574.87
	2018 年	3,604.40
	2017 年	3,621.67
	2016 年	1,527.77
	2015 年	782.69
	2014 年	1,381.99

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之前	2013 年	1,353.61
	2012 年	814.93

由上表可知，自南方导航及马超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以来至 2019 年，公司对南方测绘的销售额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南方测绘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采购情况

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司南租赁股权前后，公司与南方测绘之间的采购规模如下：

期间		发行人向南方测绘采购的金额（万元）
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之后	2022 年 1-6 月	27.19
	2021 年	83.71
	2020 年	44.69
	2019 年	58.83
	2018 年	14.09
	2017 年	20.51
	2016 年	20.75
	2015 年	68.72
	2014 年	108.15
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之前	2013 年	58.82
	2012 年	23.08

由上表可知，自南方导航及马超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以来，发行人各期向南方测绘采购的金额均较小。**3、交易规模变化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的实际购买需求是否相符**

由于 2014 年及以前南方导航内部未明确分工，存在南方导航和母公司南方测绘同时采购发行人板卡的情形。2015 年后，南方测绘集团内部明确了由子公司南方导航作为专门从事卫星导航产品的生产公司，并由南方导航独家采购板卡/模块。

自与南方测绘合作以来，南方测绘向发行人采购板卡/模块的数量与南方测绘销售采用发行人板卡/模块的接收机等产品的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块、台

期间	南方测绘采购板卡/模块总量	南方测绘销售采用公司板卡/模块的接收机等产品的数量 ^(注)
2022年1-6月	18,287	22,000
2021年	57,446	52,000
2020年	37,955	38,000
2019年	33,056	32,000
2018年	24,440	20,000
2017年	17,473	18,000
2016年	7,000	8,000
2015年	2,720	1,000
2014年	7,096	5,000
2013年	4,856	5,000
2012年	2,830	2,400
合计	213,159	203,400

注：由于南方测绘销售接收机等产品的数量涉及商业秘密，未提供详细销售数据，此处销售数量为南方测绘提供的销售约数。

除了将高精度板卡/模块集成终端产品以外，南方测绘还会采购一定数量的板卡/模块留做库存备用，备用比例一般为10%-20%左右。

综上分析，南方导航及马超取得司南租赁股权前后，公司与南方测绘之间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南方测绘的实际购买需求相符。

五、结合马超在国内开展产业园类不动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由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超受让司南租赁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公司租赁司南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租赁条件及其他限制性条款等，是否涉及公司与南方导航之间的购销或其他合作安排，相关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可替代性，如无法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1、与马超进行访谈，了解马超在国内开展产业园类不动产投资的具体情况，了解南方导航及马超受让司南租赁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

2、查验公司与司南租赁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合同内容；

3、与王昌进行访谈，核实公司与司南租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与南方导航的购销或其他合作安排的约定，确认公司若无法续租司南租赁的厂房是否有替代性方案，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结论

1、结合马超在国内开展产业园类不动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由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超受让司南租赁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

（1）为避免逾期施工造成违约，司南租赁引入马超作为投资人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因缺乏资金，司南租赁未能在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已构成逾期。2012年12月7日，嘉定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再次要求司南租赁（时名华测定位）须于2013年2月1日前开工建设。

然而，王昌在收购司南租赁股权后，为清偿司南租赁对华测导航所负债务以及为园区建设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王昌个人和司南租赁均背负了较重的债务，已无力支付后续的园区建设资金。为了避免因缺乏资金而拖累建设进度，进而被追究违约责任甚至导致土地被收回的不利后果，王昌开始寻找合作伙伴共同建设“司南北斗产业园”。

（2）马超具有丰富的产业园区投资经验，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多处产业园区，但在上海一直未获得投资机会

马超通过所控股的公司在国内开展产业园类不动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园所在地	项目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不动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北京	北京三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6,012.00	50.1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12号	10,123.22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2号1号楼	39,406.75
2	广州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39	55.23%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	36,916.56
3	武汉	武汉天宇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57.55	51.00%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工业园文秀街8号9#、10#厂房	16,060.52

4	常州	常州科力达仪器有限公司	828.00	72.00%	常州市湖塘区东升路东侧、向北路北侧 8#、10#、15#、16#厂房	11,770.89
5	上海	上海司南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612.00	51.00%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618 号	26,338.99

由上表可知，马超具备丰富的产业园投资经验，并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北京、广州、武汉和常州等地投资了多处产业园。但上海的工业土地指标较为紧张，马超在上海没有生产经营型的实体企业，以贸易型的公司为主体在上海获得工业土地使用权的难度很大。

因此，在得知司南租赁的股东无力完成“司南北斗产业园”建设后，马超表示愿意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完成产业园的建设。

（3）马超看好“司南北斗产业园”的后续发展及增值潜力

“司南北斗产业园”为上海市嘉定区重点支持建设的产业园区。随着司南导航的发展壮大，“司南北斗产业园”将会形成良性的产业集群，办公场所也将会有旺盛的租赁需求。马超和南方导航入股司南租赁将会获得良好的长期回报。

“司南北斗产业园”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 618 号，虽然“司南北斗产业园”开工建设时较为偏僻，周边缺乏相关配套，但随着上海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司南北斗产业园”的房产具有一定的保值、增值效果。

2、马超、南方导航先提供借款，再入股司南租赁的原因

马超看重司南租赁位于上海的土地使用权，在向司南租赁提供借款的同时，即与王永泉、王昌商谈入股司南租赁的相关事宜。但最终采取“先借款、后入股”的方式，主要原因如下：

（1）在借款初期，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方向尚不清晰，司南租赁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存在不确定性，各方难以确定对司南租赁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设立初期，无自有生产用房，王昌及王永泉考虑以司南有限收购司南租赁，从而将产业园纳入司南有限体系，未来建成后即可作为司南有限的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但由于对司南有限未来的发展规划（对产品是否全部自产还是部分自产）、发展定位（是否定位为轻资产公司）尚不清晰，司南租赁未来是否纳

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存在不确定性。王永泉、王昌及马超无法在短期内就司南租赁的股权分配达成一致意见。

(2) 司南租赁设立之初定位于软件服务企业，与马超、南方导航的投资方向不符

司南租赁设立之初定位于软件服务企业，设立以后陆续申请了各项软件著作权。由于司南租赁设立之初主要从事软件销售业务，而马超主要看重司南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保值、增值，因此，司南租赁从事的业务与马超的投资方向不符。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考虑到政府要求的建设期限紧张，各方同意以“先借款、后入股”为原则开展合作，也即：由马超及其控制的南方导航向司南租赁提供借款，待司南租赁的股权架构确定后吸收马超及南方导航作为股东。

3、公司租赁司南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租赁条件及其他限制性条款等，是否涉及公司与南方导航之间的购销或其他合作安排

(1) 公司现承租司南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司南租赁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618 号 1 幢 2 层 B 区：B 区-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5.00	办公库房
2	发行人	司南租赁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618 号 1 幢 5 层 B 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0.00	办公库房
3	发行人	司南租赁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618 号 2 号楼 1 层（除车库）、2-5 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96.50	办公研发生产
4	钦天导航	司南租赁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618 号 1 幢 6 层 B 区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0.00	研发办公

(2) 租赁合同主要条款以及是否涉及公司与南方导航之间的购销或其他合作安排

除上表第 1 项的租赁合同采用了较为简化的租赁合同文本以外，其他三份租赁合同均采用了统一格式的文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关于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i)租金每满 2 年递增 8%；租金采取先付后用的原则，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承租人需按应付租金的 1%支付滞纳金。

(ii) 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签署当日向出租人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2 个月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承租人需按应付保证金的 1%支付滞纳金；租赁关系终止时，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和赔偿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承租人。

(iii)承租人租赁厂房期间发生的水、电、通信等费用，由承租人支付。

②关于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

(i)租赁期满，承租人应完整完好如期返还该厂房，若对该厂房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的，应当恢复原状。承租人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承租人仍未与出租人签订续租合同，则视为承租人自动放弃该厂房的续租权，出租人有权将该厂房另行出租。

(ii)承租人不论任何原因实际租赁不满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索取曾给予承租人的优惠租金或费用，及因租赁合同产生的中介费。

③关于转租、转让和交换

(i)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转租。

(ii)在租赁期内，出租人抵押或变卖该厂房不影响承租人继续租赁使用，承租人同意并承诺放弃对该厂房的优先购买权，同时租赁期内合同仍然有效。

④关于合同解除

(i) 因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灭失的，租赁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ii) 出租人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承租人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出租人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出租人交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出租人违约责任。

(iii) 承租人未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承租人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承租人擅内改变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合同约定之外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租人擅自增设、改变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承租人擅自转租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厂房承租权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

⑤其他条款

若承租人己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在租赁期满之日或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前,承租人必须将注册于该厂房内的公司注册地址迁出;若在租赁期满之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承租人注册于该厂房内的公司注册地址仍未迁出的,出租人不予退回该厂房的租赁保证金。若承租人延迟迁出注册地址的行为对出租人造成影响,承租人仍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经核查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及王永泉、王昌、马超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司南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公司与南方导航之间的购销或其他合作安排。

4、相关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可替代性,如无法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司南租赁房屋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而言较为重要。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泉、王昌控制的公司系司南租赁的重要股东,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可以享有优先续租的便利,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若确实无法续租,鉴于:(1)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均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自身仅进行检测、组装、程序灌装、测试等工艺,对厂房没有特殊的要求;(2)发行人所在经营地为大型工业区,周边工厂和办公用房较多,可选的替代场所较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泉、王昌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非发行人原因导致现有房屋无法续租,由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王永泉、王昌予以全额赔偿。综合上述,发行人现承租的房屋具有可替代性,如无法续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前述回复内容以及公司与南方测绘（南方导航）之间业务、资金、股权、人员、历史沿革等方面的联系，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通过司南租赁变相进行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司南租赁的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司南租赁与发行人、南方测绘（南方导航）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2、查阅司南租赁的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以及银行流水，了解司南租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南方测绘（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3、访谈南方导航主要负责人，了解南方导航及南方测绘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历史交易情况；

4、查阅司南租赁的员工花名册及员工工资发放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昌、南方测绘（南方导航）实际控制人马超，核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方测绘（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通过司南租赁约定购销安排，是否变相进行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1、业务方面

（1）发行人与南方导航的业务往来系正常商业往来，与马超及南方导航是否入股司南租赁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南方测绘子公司南方导航销售各类高精度 GNSS 板卡/模块。发行人与南方导航之间存在明显的上下游关系。南方导航向发行人采购高精度 GNSS 板卡/模块后主要用于集成其自产的高精度 GNSS 接收机。在发行人所擅长的领域，如北斗/GNSS 芯片、板卡/模块等上游基础器件技术含量较高，南方导航由于难以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短期内不具备自主研发生产与发行人产品性能相当的高精度 GNSS 芯片、板卡/模块等基础器件的能力，因此南方导航每年需要大量外购板卡/模块。

其次，由于发行人及和芯星通占据了国内板卡/模块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南方导航在市场上可选择的板卡/模块供应商较少，考虑到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异、价格适当，加之马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泉相识较早，因此南方导航便将发行人作为其主要板卡/模块的供应商，双方至今保持着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最后，按照本题之“四、（二）、3、交易规模变化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的实际购买需求是否相符”的情况描述，南方导航向发行人采购板卡/模块系基于自身实际需要，其采购量与产品实际销量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南方导航业务往来系正常商业往来，与南方导航及马超是否入股司南租赁并无明显关系。

（2）发行人及南方测绘与司南租赁的业务往来

司南租赁设立之初定位于软件服务企业，设立以后陆续申请了司南定位 GNSS 星座预报软件、司南定位 GNSS 接收机工具软件、司南定位 BOOT 自动生成工具软件、司南定位数据分析转发工具软件以及司南定位时频监测软件等软件著作权。2012 年至 2014 年，司南租赁主要从事软件销售业务，发行人和南方导航母公司南方测绘系其主要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行人	423.08	802.05	174.13
南方测绘	64.10	200.00	28.30

发行人和南方测绘作为司南租赁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司南租赁（时名为“司南定位”）设立之初即定位于软件企业且申请了软件企业认定资质，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2014 年底，由于司南租赁确定主要从事不动产的运营和管理，因此，各方股东决定将软件业务剥离。2014 年 11 月，王永泉、王昌将其持有的七星耀华股权全部转让给司南有限后，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七星耀华承接司南租赁原有的软件业务。鉴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司南租赁承担了软件的研发工作，并申请了各项软件著作权，因此，在此期间司南租赁承担了软件业务子公司的角色。

①司南租赁向发行人销售软件的具体情况

2012 年至 2014 年存在司南租赁向发行人销售软件的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时，部分客户存在相关应用软件需求，因此发行人先向司南租赁采购软件，然后将硬件产品与向司南租赁采购的软件产品整体打包对外销售。发行人向客户的开票形式系仅开具硬件的名称和金额，不再单独备注软件名称和金额，不区分硬件和软件价格，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由司南租赁按照纯软件产品进行申请。

②司南租赁向南方测绘销售软件的具体情况

2012 年至 2014 年存在司南租赁向南方测绘销售软件的情形，主要由于：南方测绘为公司板卡/模块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对发行人及司南租赁的业务模式较为熟悉。南方测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时，认可硬件与软件分开销售的形式（软件由司南租赁单独销售）。因此，发行人在向南方测绘销售产品时，由司南导航销售硬件并开具相应的硬件发票，司南租赁销售软件并开具软件发票。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与司南租赁之间在业务上仅存在房屋租赁关系，双方的租赁合同条款均为正常的商业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与南方测绘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购销或其他合作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司南租赁之间、南方测绘及其关联方与司南租赁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因此，综合上述，在业务方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司南租赁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资金方面

（1）司南租赁与南方测绘的资金往来

除了已披露的业务方面的资金往来，南方测绘的子公司南方导航与司南租赁之间存在包括股东借款和股权投资款在内的其他资金往来。

其中，股东借款包括：2015 年之前南方导航向司南租赁提供股东借款 2,450 万元，用于支付“司南北斗产业园”建设阶段的工程款和其他施工费用；2015 年之后向司南租赁支付股东借款 541.31 万元，用于房屋装修和停车场扩建等辅助工程。司南租赁现已清偿股东借款 401.31 万元，剩余未偿金额为 1,970 万元。

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外，南方测绘与司南租赁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司南租赁与马超的资金往来

马超除了向司南租赁支付股权投资款以外,与司南租赁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司南租赁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除了已披露的业务方面的资金往来,2015 年之前,司南租赁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该等行为已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清理。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司南租赁支付了劳务款 266,269.23 元,系因发行人将司南租赁的股权出售后,司南租赁原有的部分软件开发人员于 2015 年 1 月由发行人接收,并于 2015 年 3 月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关系办理期间,该等软件开发人员的薪酬由司南租赁代为支付。此外,发行人还向司南租赁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77,777.76 元,该款项系因发行人承接了司南租赁部分机器设备而向司南租赁支付的对价。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司南租赁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4) 司南租赁与王永泉及上海映捷的资金往来

①司南租赁与王永泉的资金往来

司南租赁与王永泉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②司南租赁与上海映捷的资金往来

司南租赁与上海映捷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股东借款和股权投资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司南租赁尚欠上海映捷股东借款 35 万元未偿还,司南租赁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除此之外,司南租赁与上海映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5) 司南租赁与王昌及上海崇源的资金往来

①司南租赁与王昌的资金往来

司南租赁历史上存在向王昌支付报销款、工资,代扣社保公积金等资金往来,其中司南租赁向王昌支付工资、代扣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已在 2015 年 3 月予以清理,此后王昌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均由发行人支付。司南租赁与王昌之间还存在资金拆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司南租赁尚欠王昌 40 万元未予以清偿。除此之外,司南租赁与王昌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 40 万元欠款的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1 月，王昌向司南租赁提供借款 70 万元用于补充司南租赁日常流动资金，司南租赁于 2022 年 11 月向王昌偿还 30 万元，剩余欠款 40 万元，司南租赁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

②司南租赁与上海崇源的资金往来

司南租赁与上海崇源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股东借款和股权投资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司南租赁尚欠上海崇源股东借款 20 万元未偿还，司南租赁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2022 年 11 月，因司南租赁将其名下车辆出售给上海崇源，上海崇源向司南租赁支付车辆购置款 11 万元，根据王昌的说明，该转让价格系经二手车交易商评估后确定，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司南租赁与上海崇源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6) 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该情况详见《第一轮反馈回复》第 1.3 题之“一”之“(一)”之“1、说明南方导航、南方测绘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关系”部分。

综上所述，在资金方面，司南租赁历史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股东借款及投资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司南租赁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股权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永泉通过上海映捷、王昌通过上海崇源与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超共同投资司南租赁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合作的情况。

因此，在股权合作方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方测绘（含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司南租赁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人员方面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泉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曾任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南方测绘前身）副总工程师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南方导航及其关联方任职或领薪；南方导航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任职或领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泉曾担任司南租赁的监事，现未担任任何职务；王昌曾担任司南租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仍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南方导航的实际控制人马超曾担任司南租赁的监事，现未担任任何职务。在任职期间，王昌曾在司南租赁领取薪酬，王永泉、马超均未在司南租赁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和司南租赁的说明，发行人与司南租赁各自为员工办理用工手续，独立为员工缴纳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财务核算独立，不存在由他人代付薪酬的情况。报告期内，因司南租赁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因此员工构成除了保留少数管理人员外，主要为保安、保洁及工程维护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因此，在人员方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司南租赁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历史沿革方面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持有司南租赁的股权，2014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司南租赁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崇源、上海映捷与南方导航后，不再持有司南租赁的股权。司南租赁的历史沿革详见《第一轮反馈回复》第 1.2 题之“二”部分。

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转让司南租赁的股权作价公允、原因合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含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司南租赁股权变动变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技术方面

发行人历史上曾两次与南方导航母公司南方测绘联合参与北斗重大专项招标比测以及承研北斗重大专项。在上述联合承研的北斗重大专项中，双方合作研发的具体形式为：发行人主要负责高精度 GNSS 模块的设计与制造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和推广等工作，南方测绘主要负责产品的测试和营销推广。双方根据合作事

项分工，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比例；发行人、南方测绘的研发经费分配比例为 8:2，由发行人统一结算分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南方导航及其关联方在技术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核心技术共享、核心技术之间纠纷等情况。

（1）招标比测的背景

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北斗办”）是为了加强对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相关工作的管理而设立的机构，代表政府行使管理职能，负责北斗系统工程建设、应用推广、国际合作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

为推动国产北斗芯片、模块等基础产品实现自主可控以及产业化应用，自 2011 年起，北斗办以招标的形式陆续组织国内优势单位开展芯片、模块等基础类产品的测评工作。测评采用实物比测和方案评审相结合模式，邀请所有参加企业共同参与测评文件、评分细则、测试大纲和测试手册的论证与编制，共同组成测试组进行现场监督，最终选取“北斗重大专项”项目的承担单位。

由于该比测是由北斗办主持，测试标准经过充分论证和征询意见，且由国内专业、权威的测试机构负责实施，因此结果具有客观性及权威性。招标比测的排名一方面代表了相关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决定了后续承研重大专项经费的份额（即排名靠前者获取经费较多）。

（2）发行人与南方测绘第二次联合参与招标比测的原因

在 2018 年至 2021 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多模多频高精度模块比测中，发行人作为牵头方与南方测绘再次作为联合体参与了招标比测，并分别取得了第二名（第一阶段）和第一名（第二阶段）的成绩。

此次与南方测绘联合参与招标比测的原因如下：

鉴于双方在 2012 年北斗重大专项联合承研过程中，合作较为顺畅，且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招标比测，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具体体现如下：

通过前次合作，公司进一步发现测量用户大范围的客户验证，对提高性能，不断迭代软件算法很有益处，而南方测绘作为国内高精度卫星导航终端产品的知名企业，客户范围广，在客户验证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为争取较好的排名，公司再一次选择了与南方测绘联合参与“多模多频高精度模块”的比测。此外，由于

相比模块产品,天线和射频芯片技术相对单一,且射频芯片系模块上的一个部件,因此在天线和射频芯片比测过程中,发行人均独立参与。

7、发行人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轻资产运营的情况下,2013年王永泉、王昌建设“司北斗产业园”的合理性,目前发行人租赁司南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轻资产运营的情况下,2013年王永泉、王昌建设“司北斗产业园”的合理性

① 发行人设立后,原计划将“司北斗产业园”的房产自用

2012年2月28日,华测导航作出决定,将司南租赁(时名为“华测定位”)100%股权转让给王昌,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3年8月14日,司南租赁(时名“司南定位”)股东王昌作出决定,将其所持司南租赁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司南导航,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2013年6月,华测定位更名为司南定位。鉴于更名后公司名称中使用了“司南”的字号,为使司南定位能够合理使用该字号,司南租赁股东王昌决定转让1%股权给司南导航,转让后司南导航成为司南租赁股东之一。

2013年9月26日,司南租赁(时名“司南定位”)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王昌将所持司南租赁的99%股权分别转让给南方导航、司南导航和马超,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转让完成后司南导航持股61%、南方导航持股34%、马超持股5%,司南导航成为控股股东。

司南导航成为司南租赁控股股东的原因为:(i)司南导航在设立时无办公场所,公司计划将“司北斗产业园”作为自有物业用于办公;(ii)2013年,司南租赁(时名“司南定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并申请了软件企业认定资质,为避免关联交易,司南导航收购司南租赁(时名“司南定位”)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 2014年,发行人开始采取“轻资产”的经营策略的原因

(i) “司北斗产业园”建设完工后,实际建筑面积26,338.99平方米,远大于公司当时及未来几年的需求(目前公司租赁“司北斗产业园”的建筑面积为

9,111.50 平方米)。作为控股子公司,司南租赁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将会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性,并且有可能成为上市审核的关注问题。

(ii)司南租赁在建房屋在竣工完成后账面固定资产价值较高,由于公司体量较小,上述资产将会严重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

(iii)“司南北斗产业园”整体竣工后,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装修、绿化、幕墙等项目,发行人没有能力继续进行投入。

鉴于上述原因,2014 底年发行人决定采取“轻资产”的经营策略,转让持有的司南租赁全部股权。司南租赁未来主要从事不动产的运营和管理,其拥有的 6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主体七星耀华。七星耀华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承接司南租赁原有的软件业务。

(2) 发行人向司南租赁支付的租金单价与同类型租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司南租赁对外出租房屋的租金价格主要参照周边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同时结合租赁面积、租赁期、房屋楼层、装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第一轮反馈回复》1.2 题之“三、(二)、2、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回复,发行人与司南租赁其他租户(租赁面积相仿)的租金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无自有厂房及办公场所、轻资产运营的情况下,2013 年王永泉、王昌建设“司南北斗产业园”具有合理性,目前发行人租赁司南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变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王昌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价格低于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的差价属于司南租赁欠华测导航的借款,截至 2013 年已全部偿还。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司南租赁 2011 年末净资产数值差异较小,因此具有公允性。

(2) 司南租赁总造价使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南方导航提供的股东借款、银行借款。其中,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及以前归还了全部施工单位垫资;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股东借款系因王昌和司南租赁缺乏资金建设园区而借入,目前仍有部分尚未偿还,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同意司南租赁在清偿完其他债务并实现盈利后逐步偿还,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银行借款主要系

司南租赁为支付工程款和股东借款而借入，目前虽有部分尚未偿还，但至今均能按期还款，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发行人已说明了七星耀华受让 6 款软件的主要内容，该 6 款软件著作权均系司南租赁无偿转让给七星耀华。由于司南租赁转让软件著作权时与七星耀华均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且该类软件在开发时利用了发行人的人员和办公资源，马超及南方导航要求在入股司南租赁前剥离软件业务并认可上述 6 款软件无偿转让，因此七星耀华无偿受让上述软件著作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 6 款软件中，有 5 款已因更新迭代或无法继续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再使用，剩余 1 款目前尚在使用中。

(4) 发行人已说明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超自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以来对司南租赁及所在园区的资金投入情况，相关资金投入的具体流向及形成的主要资产；销售方面，自南方导航及马超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以来至 2019 年，发行人对南方测绘的销售额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南方导航合作，对南方导航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采购方面，自南方导航及马超取得司南租赁股权以来，发行人各期向南方测绘采购的金额均较小；前述交易规模变化与南方测绘的实际购买需求相符。

(5) 马超及其控股企业在北京、广州、武汉和常州等地投资了产业园，具有投资经验和资金实力且马超有相关意愿，再考虑到园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因此由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马超受让司南租赁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承租司南租赁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租赁合同主要内容不涉及公司与南方导航之间的购销或其他合作安排；目前，相关租赁房屋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较为重要，但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续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南方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金、股权、人员、历史沿革等方面的往来均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通过司南租赁变相进行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华测导航）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2012年9月15日，王永泉、王昌、赵延平、王向忠及华测有限（华测导航前身）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涉及华测有限技术分配方案，其中四款软件的源代码均归王永泉所有，但华测有限可继续无偿使用，各方确认相关约定不对转让方及技术受让方在相关技术及专利所涉及的领域开发并使用类似技术构成任何限制。此外，协议还涉及与华测有限相关的各类争议和解决方案，包括对王永泉提起的撤销股东会决议诉讼（案号：(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893号）的和解，以及原二部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的撤诉等。(2) 2020年5月，华测导航曾公开回复投资者称“2012年，时任公司总裁离开公司创立司南导航，系当年公司高层经营理念分歧，难以达成一致后协商‘分手’。”(3) 2015年8月，华测导航、赵延平与发行人、王永泉、王昌签署了《协议书》，确认2012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关于技术成果、固定资产、借款及债权债务等相关事项的处理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各方均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华测导航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历史上王永泉、王昌的代持行为明确知晓，承诺放弃对该行为可能产生的一切诉讼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分配协议的签署背景，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其中技术及其他资产、人员分配方案确定的具体依据，目前发行人与华测导航之间是否存在授权或被授权使用对方技术、技术受限于对方及类似情形，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 王永泉提起的撤销股东会决议诉讼与原二部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诉争解决情况；(3) 2015年8月各方签订《协议书》以及华测导航对代持事项予以确认的背景，结合相关协议或文件文本内容说明相关《协议书》与《确认函》是否可撤销及其法律效力；(4) 公司在新三板以及本次申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华测导航就相关情况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与华测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提交《协议书》与《确认函》文本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分配协议的签署背景，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其中技术及其他资产、人员分配方案确定的具体依据，目前发行人与华测导航之间是否存在授权或被授权使用对方技术、技术受限于对方及类似情形，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分配协议的签署背景，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2012年9月15日，因与华测有限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就华测有限的经营理念产生分歧，王永泉、王昌、赵延平、王向忠及华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王永泉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测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赵延平，王昌同意将其持有的华测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王向忠。由此，王永泉与王昌退出华测有限，也即完成“分家”。

除约定股权退出外，《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还约定了华测有限部分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分配、相关各类诉讼案件的解决、部分固定资产处理、其他借款及债权债务处理等内容，具体已由发行人在《第一轮反馈回复》2.1题之“三”之“(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予以披露。

根据华测导航及赵延平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王永泉、王昌确认，除《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外，王永泉、王昌与赵延平及华测有限之间不存在针对股权退出相关事宜而签署的其他分配协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其中技术及其他资产、人员分配方案确定的具体依据

1、技术及其他资产的分配

各方本着“谁研发谁享有”的原则，根据对各自经营主体后续发展的侧重点进行划分，经过充分协商，对华测有限已有的技术及相关资产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5.1条约定，转让方及原隶属二部人员所取得的如下技术成果无偿归七星耀华或司南有限所有，并拥有一切合法使用权：①已开发的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双频高精度测地型GPS接收机及其主板核心技术；

②已开发的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双频双模 GPS/北斗二代高精度测地型接收机及其关键技术；③与上述两项相关的所有专利、著作权及专有技术。

根据王永泉、王昌、发行人与华测导航及赵延平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协议书》，上述条款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及专有技术均已交割完毕。

(2)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 5.3 条约定，基于王永泉在创办华测有限之前已经拥有个人知识产权的数据处理软件技术和源代码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华测 GPS 数据处理软件 V5.0（登记号：2004SR08413）”、“华测 GNSS 网络实时变形监测软件 V1.0（登记号：2006SR09998）”、“华测 GNSS 网络实时变形监测软件 V2.0（登记号：2008SR38005）”和“华测动态后处理软件（Vane）V1.0（登记号：2008SR38004）”软件源代码均归王永泉所有，但华测有限可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四款软件。华测有限其他现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等均归华测有限独家所有。

上述 4 项软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及其重要性程度，以及华测导航使用相关软件的情况如下：

①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及其重要性程度

上述 4 项软件系华测导航在一款名为“Integrated Solution GPS 数据处理软件”（注册号：2003SR1317）的 GPS 原始数据处理软件基础上改进而来。该 GPS 原始数据处理软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泉在参加工作之前开发，华测导航成立后，王永泉将该 GPS 原始数据处理软件免费提供给华测导航使用，上述 4 项软件正是在该 GPS 原始数据处理软件基础上改进而来。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有 2 款软件系在该款 GPS 原始数据处理软件基础上开发而成，分别为“司南 GNSS 静态后处理软件”（注册号：2016SR384971）和“司南 GNSS 高精度形变监测软件”（注册号：2012SR097968）。与原 GPS 原始数据处理软件相比，发行人在新软件中增加了对北斗二代、北斗全球信号以及伽利略等卫星导航系统的处理能力。

综上分析，虽然发行人 2 款核心技术软件与上述 4 项软件均是基于王永泉早年开发的 GPS 原始数据处理软件，但两者并无继承关系，发行人还在核心技术软

件中增加了上述 4 项软件不具备的功能。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上述 4 项软件无直接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上述 4 项软件的情形。

虽然上述 4 项软件与发行人开发的 2 款核心技术软件均是基于王永泉早年开发的 GPS 原始数据处理软件，但两者并无直接关系，上述 4 项软件并未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应用。发行人开发的 2 款核心技术软件在其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软件著作权名称	注册号	著作权人	主要应用领域	涉及核心技术
司南 GNSS 静态后处理软件	2016SR384971	发行人	测量测绘、地基增强、无人机	高精度 GNSS 算法技术
司南 GNSS 高精度形变监测软件	2012SR097968	发行人	形变监测	高精度 GNSS 应用技术

发行人上述 2 项核心技术软件系在测量测绘、地基增强、无人机、形变监测等场景应用的基础软件，一般不单独对外销售，同时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高精度 GNSS 算法技术”和“高精度 GNSS 应用技术”的工程化体现，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重要性程度较高。

②华测导航使用相关软件的情况

华测导航在原华测 GPS 数据处理软件、华测动态后处理软件（Vane）的基础上，也进行了后续的迭代开发，相关的数据后处理软件为“CGO（CHC Geomatics Office）软件”，其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的后处理软件类似。在原华测 GNSS 网络实时变形监测软件 V1.0、华测 GNSS 网络实时变形监测软件 V2.0 的基础上，升级迭代出了 HC Monitor 软件，其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的形变监测软件类似，目前华测导航相关业务使用的均是上述新版软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仍登记在华测导航名下，但根据《协议书》，华测导航同意在发行人、王永泉提出权利人变更手续时配合变更至王永泉指定的主体名下。对此，各方已确认对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状态无异议且各方对此无争议或纠纷。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 8 条约定，就转让方已实际使用的华测有限部分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669,069.79 元），确定最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620,000.00 元，由转让方指定的公司按最终支付金额向华测有限购买该等固定

资产；就转让方已借用的生产资料（净值为人民币 120,223.00 元），转让方或其指定的公司应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起 10 日内返还华测有限或按净值向华测有限购买并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所列附件六，上述拟转让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入账日期	原值	净值
FMC6416PA-VP	-	2006/8/31	30,000.00	1,500.00
示波器	MS06032A	2006/9/30	60,849.00	3,042.58
打印机	HP1022A	2007/9/4	2,820.00	676.80
射频信号发生器台	N9310A	2008/9/30	59,800.00	2,990.00
矢网	8714C	2008/11/30	72,000.00	7,400.00
GPS\SBAS 模拟系统	GSS8000	2009/7/31	1,506,417.00	472,847.58
笔记本电脑	HP320	2009/3/31	20,000.00	4,166.62
台式电脑	-	2009/1/31	9,000.00	1,400.00
台式电脑	联想	2007/7/31	5,980.00	1,245.97
台式电脑	-	2008/4/30	4,000.00	1,403.44
台式电脑	联想	2008/9/30	1,709.40	491.44
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 M6900	2010/1/17	3,119.66	1,473.26
台式电脑	联想 M6900	2010/2/2	3,119.66	1,555.58
信号源	FAV3	2010/4/22	155,568.99	-
台式电脑	8200T	2010/5/12	6,937.61	4,008.33
开发板	PXA310	2010/7/12	6,140.00	3,871.58
台式电脑	联想 M7150	2010/9/19	3,504.27	2,394.63
频谱分析仪	-	2011/2/17	107,500.00	87,642.33
仿真器	ARM	2011/2/24	2,000.00	1,630.54
台式电脑	联想 M9000Z	2011/3/21	7,264.96	6,114.70
仿真器	ARM	2011/5/11	2,000.00	1,788.88
学习机	S3C2410	2005/3/31	3,000.00	-

NEWSTAR100 开发装置	-	2006/8/28	30,000.00	-
仿真器	ARM	2007/11/30	3,000.00	-
实验平台	YL-PXA270P	2007/11/30	10,300.00	-
仿真器	-	2007/12/31	3,000.00	-
仿真器	ARM	2008/11/30	2,900.00	160.96
示波器	DS05032A	2008/11/30	38,000.00	2,110.96
台式电脑	-	2005/4/30	4,696.50	-
台式电脑	组装	2007/8/31	3,700.00	-
别克商务车	-	2008/5/31	283,938.01	59,153.61
合计	-	-	2,452,265.06	669,069.79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所列附件七，上述已借用的生产资料如下：

（单位：元）

物品名称	借用数量	单价	金额
X60 基准站主机	1	11,253	11,253
X90D-AGU 主机	1	10,447	10,447
DL3 数据链主机（真空屏）	2	2,932	5,864
双频测量小盘天线-A300	6	2,389	14,332
高频棒状天线	1	29	29
自制 A300 双频天线	1	1,364	1,364
电台天线连接座	1	76	76
大黑包	1	30	30
X90 移动软包	25	40	996
GpSensor 软件狗	1	61	61
10 米 GPS 天线电缆	1	90	90
电源适配器电源线	20	-	-
RG58GPS 天线电缆线-15 米	1	91	91
30 米 GPS 天线电缆	2	244	487
13 米 GPS 天线电缆	1	91	91
RG58GPS 天线电缆线-10 米	19	77	1,458

RG58GPS 天线电缆线-5 米	2	54	109
电台数传线	2	223	447
电台电源线	1	157	157
RG58GPS 天线电缆线-2 米	2	44	87
标准 USB 转 miniUSB 线	1	7	7
GPRS 外置模块数传线	1	212	212
数据线	3	119	356
可供电二代数据线	1	136	136
可供电三代数据线	27	99	2,686
RECON 适配器	1	177	177
RECON 电池	1	432	432
电源适配器	20	38	756
GPS 天线转接头	1	13	13
稳压电源开关	1	116	116
锂电池	8	57	457
TPR 稳压电源	1	983	983
LT400 座充主机	1	37	37
RECON 手簿 400M	1	4,616	4,616
TNC/K-BNC/J 转接头	1	8	8
铜罩 55*53.5 (带缺口)	1,000	4	4,338
铜罩 55*53.5 (不带缺口)	1,000	10	9,851
GPS OEM5 板双星双频 (移动站)	2	6,204	12,409
GPS OEM4/5 板 (基准站)	1	6,982	6,982
SuperStar GPS 单频静态板	1	1,100	1,100
GPS OEMD 板 (移动站)	1	5,582	5,582
GPS OEM5 板 (移动站)	2	6,960	13,921
GPS BD970 OEM 板 (双功双星)	1	7,580	7,580
合计			120,223

经核查相关《销售货物清单》及对应的华测有限向司南有限开具的发票、司

南有限支付的款项凭证，司南有限已于 2012 年 10 月向华测有限支付足额款项，购买了前述全部固定资产及部分（金额为 40,659.35 元）已借用的生产资料，未购买的生产资料已向华测有限予以返还。根据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协议书》第 2.5 条，各方对上述固定资产及生产资料的处理已按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相关各方就协议履行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人员的分配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由相关人员自愿选择是否前往司南有限工作，具体如下：

鉴于王永泉原为华测有限的原总工程师，主要负责技术研发，领导原研发二部，因此王永泉退出华测有限后，前述二部 10 名人员中 6 人跟随王永泉离开华测有限到司南有限工作。

鉴于王昌原为华测有限的总经理，主要负责财务和内部管理，因此王昌退出华测有限后，部分财务人员、管理人员跟随王昌离开华测有限到司南有限工作。

（三）目前发行人与华测导航之间是否存在授权或被授权使用对方技术、技术受限于对方及类似情形，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协议书》及《确认函》，基于王永泉在创办华测有限之前已经拥有个人知识产权的 4 项软件著作权的软件源代码均归王永泉所有，但华测有限可继续无偿使用上述 4 款软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测导航对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归属及使用权利均已做了明确约定，各方对该等约定及实际使用状态无争议，因此不存在技术受限于对方及类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华测导航之间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使用对方技术、技术受限于对方及类似情形。此外，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书》及《确认函》，《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有关技术分配方案、字号使用、与华测有限有关的各类争议和解决方案、固定资产处理、借款及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于本协议签署日已按《框架协议》的约定全部履行完毕，相关各方就协议履行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发行人与华测导航之间有关技术

的分配是清晰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王永泉提起的撤销股东会决议诉讼与原二部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诉争解决情况

（一）王永泉提起的撤销股东会决议诉讼情况

2011年12月17日，赵延平作为监事提议召开华测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通知王永泉及王昌，赵延平对相关通知事项进行了公证。2012年1月12日，赵延平主持召开华测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为赵延平1人，占股东有效表决权63%，经审议通过对华测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监事进行变更。2012年2月2日，华测有限就本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变更事宜在嘉定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后，王永泉认为该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瑕疵，起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2年6月25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二（商）初字第522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虽经过公证处公证，但华测有限提供的相关证据并不能证明股东会通知已有效到达原告王永泉，故股东会的召集存在未通知到原告的程序瑕疵，判决如下：①撤销华测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②华测有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工商变更登记。

华测有限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2年9月24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893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华测有限已与王永泉案外和解，准许华测有限撤回上诉。

华测有限与王永泉案外和解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方就“分家”事宜于2012年9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第7.1条约定，王永泉应与华测有限于2012年9月25日前签署一份和解协议，并由华测有限籍此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王永泉、赵延平及华测有限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王永泉已就其股权转让事宜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就上述纠纷已达成和解，不再就

上述纠纷继续诉争”。经审阅该《和解协议》内容并经王永泉、华测导航及赵延平确认，上述和解行为不附带其他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书》及《确认函》，各方已就上述纠纷达成和解，不再就上述纠纷进行诉争，因此王永泉提起的撤销华测有限股东会决议的诉讼已解决。

（二）原二部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因华测有限/上海双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微公司”，系华测有限的子公司）未向刘晓娟等5名原二部人员发放2012年1月份的工资并于2012年1月31日单方面解除了与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遂向华测有限/双微公司提起劳动争议诉讼，该等诉讼在华测有限/双微公司向该等人员补发2012年1月工资后，均已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状态
(2012)徐民五民初字第559号	刘晓娟	双微公司	已撤诉
(2012)徐民五民初字第560号	宋阳	双微公司	
(2012)徐民五民初字第561号	吴杰	华测有限	
(2012)徐民五民初字第562号	袁浩	华测有限	
(2012)徐民五民初字第563号	刘若普	华测有限	

经上述人员确认，上述人员与华测导航/双微公司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

三、2015年8月各方签订《协议书》以及华测导航对代持事项予以确认的背景，结合相关协议或文件文本内容说明相关《协议书》与《确认函》是否可撤销及其法律效力

（一）2015年8月各方签订《协议书》以及华测导航对代持事项予以确认的背景

2015年8月，华测导航正进行创业板IPO申报工作，彼时发行人正进行新三板挂牌申报工作。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泉、王昌曾系华测导航的重要股东，为明确各方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履行情况并确认华测导航、发

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王永泉、王昌、发行人与华测导航及赵延平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协议书》，华测导航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二）《协议书》已生效且不可撤销

《协议书》第五条约定：

“5.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仅能以各方书面签署本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改或变更。

.....

5.5 如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效、失效、不合法、不能执行或有任何其它问题，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合法性不受影响”。

经审阅《协议书》，其不存在可撤销或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协议书》已由相关方签字、盖章，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定的民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也不存在可撤销或附条件生效的约定，因此该《协议书》已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确认函》已生效且不可撤销

经审阅《确认函》，其系由华测导航（出具方）向发行人（接受方）出具，已由华测导航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赵延平签字，且不存在可撤销或附条件生效的表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及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因此，发行人已收到华测导航出具的《确认函》，该《确认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定的民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已由出具方盖章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签字，不存在可撤销或附条件生效的表述，因此《确认函》已生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经审阅《协议书》及《确认函》的具体内容并经华测导航、赵延平、王永泉及王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书》及《确认函》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公司在新三板以及本次申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华测导航就相关情况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

经查阅华测导航《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以下简称“《确认意见》”）、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该等文件中与发行人在新三板及本次申报过程中就同一事项的披露内容如下：

（一）关于王永泉设立华测有限、王昌入股华测有限

《确认意见》：“2003年7月29日，高力辉、王永泉、刘怀国3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华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高力辉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70%；王永泉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刘怀国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华测有限设立时股东高力辉出资70万元（占70%的股权）系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代持。”

“2004年8月23日，经华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王昌为新股东；同意高力辉将其持有华测有限出资额70万元中的10万元（10.00%的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昌；同意刘怀国将其持有华测有限出资额10万元中的5万元（5.00%的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永泉。2004年8月27日，高立辉与王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2004年8月30日，刘怀国与王永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

上述情况描述与发行人在《第一轮反馈回复》第2.1题之“一”之“（一）历史上王永泉、王昌持股华测导航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差异。

（二）关于王永泉、王昌退出华测有限

1、关于退出原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王永泉原系公司研发二部负责人、发起人股东之一，王昌原系公司总经理，2010年后，因与股东赵延平发生经营战略分歧，故最终于2012年退出了华测有限股东会在外独立发展，目前二人经营上海司南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王永泉为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昌为其总经理。”

2、关于退出过程

《确认意见》：“2012年9月24日，经华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永泉将其持有华测有限出资额375万元（25.00%的出资额）以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赵延平；同意股东王昌将其持有华测有限出资额180万元（占12.00%的出资额）以5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向忠。同日，转让方王永泉与受让方赵延平、转让方王昌与受让方王向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2011年华测有限净资产价值为参考，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为2.8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及债务负担后，由受让方赵延平、王向忠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结清。”

上述情况描述与发行人在《第一轮反馈回复》第2.1题之“一”之“（一）历史上王永泉、王昌持股华测导航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差异。

（三）关于王永泉提起的撤销股东会决议诉讼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在《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三、《告知函》问题3”中对王永泉提起的诉讼情况作了详细介绍，其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题第“二”部分之“（一）王永泉提起的撤销股东会决议诉讼情况”中的描述无实质差异。

（四）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此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王永泉、王昌及原隶属二部人员所取得的如下技术成果无偿归王永泉、王昌指定的上海七星耀华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或上海司南导

航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并拥有一切合法使用权。”

上述情况描述与发行人在《第一轮反馈回复》第 2.1 题之“三”之“(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的内容无实质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不涉及上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新三板以及本次申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华测导航就相关情况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与华测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书面确认并经华测导航及赵延平出具的《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且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与华测导航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背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说明了技术及其他资产、人员分配方案确定的具体依据，除 4 项软件著作权虽登记在华测导航名下且华测导航可无偿使用但软件源代码均归王永泉外，发行人与华测导航之间不存在授权或被授权使用对方技术、技术受限于对方及类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 发行人已说明了王永泉提起的撤销股东会决议诉讼与原二部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诉争解决情况；

(3) 发行人已说明了 2015 年 8 月各方签订《协议书》以及华测导航对代持事项予以确认的背景，相关《协议书》与《确认函》已生效且不可撤销；

(4) 公司在新三板以及本次申报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华测导航就相关情况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与华测导

航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4题（关于经销）

4.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部分经销商实缴资本为0，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存在仅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如唐山树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且实缴资本为0，2021年销售金额186.54万元，仅经销发行人产品；喀什晟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且实缴资本为0，2021年销售金额137.53万元；沙特阿拉伯经销商 ORBIT.ENGINEERING.EST 成立于2021年，为2021年前五大境外经销客户，仅经销发行人产品；（2）潍坊司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成立，仅经销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其他农机经销商，2020年销售金额288.93万元，2022年7月注销；（3）上海时空奇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高级管理人员殷庆离职后创立，为公司2022年1-6月高精度GNSS模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121.09万元，采购K8系列模块用于向其海外设备集成商销售；（4）2022年1-6月第三大客户建三江司南农机销售处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建三江百鑫农机配件店成立于2019年、建三江司南农机销售处及建三江四季兴水田农业机械经销处成立于2022年，合计销售金额375.22万元，占当期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收入的比例为41.10%；（5）2022年1-6月前五大客户深圳市大朗信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实缴资本为0元，为发行人2021年开拓的板卡/模块业务经销商。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分别与实缴资本为0、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始合作、仅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客户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上述客户是否满足发行人的经销商政策，发行人与其发生大额交易的合理性；（2）潍坊司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空奇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潍坊司南注销的原因，成立至今的经营情况及合规性，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主要经销客户及终端客户，经销商通过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发行人经销及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3）建三江司南农机销售处、深圳市大朗信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

情况，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合作情况，销售发行人产品规模与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前述客户最终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囤货情形；（5）发行人向其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定价的公允性，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名单，通过公开网络查阅该等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及关联方信息；

2、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获取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了解其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投资或主要参与管理；

3、获取了公司离职员工名单、主要员工名单及董监高调查表，将该等人员名单与经销商工商信息及关联方信息作比对；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员工银行卡流水；

5、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应当说明事项的《确认函》。

一、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在公开网络查询可得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发现存在如下重合情形：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重合人姓名	原职务	关联关系	是否是本人
1	广州云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蔡雪涛	国内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董事、经理	是
2	重庆华羽精图测绘仪	王羽	人力资源部-	股东、董事	经向离职员

	器有限公司		人事助理		工确认,系同名同姓,非其本人
3	安平县明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王倩	证券与合规办-证券事务代表	监事	
4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皓	国内营销部-销售工程师	董事	

发行人原国内销售部销售工程师蔡雪涛（2021年7月离职）于2022年4月加入广州云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图”），并于2022年5月担任广州云图的董事、经理。经蔡雪涛及广州云图确认，广州云图非蔡雪涛设立，蔡雪涛不持有广州云图股权，也不是广州云图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广州云图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0.22	111.50	25.69	-

广州云图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主要经销高精度GNSS接收机产品，系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二、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具体名单详见《第一轮反馈回复》第18.9题之“一”之“（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的银行卡流水并经该等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员工与经销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或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广州云图外，发行人经销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云图与发行人交易系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应当说明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经销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1题（其他）

1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三类股东”翊丰兴盛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翊丰兴盛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但已由其管理人与王永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但股份尚未交割。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股权交割的进展及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2年12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司南导航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3652号），确认翊丰兴盛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翊丰兴盛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王永泉。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2301130003及2301130004），确认翊丰兴盛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翊丰兴盛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27,500股过户至王永泉名下，本次股份交割已完成。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23年1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王永泉持有发行人的股数已增至17,928,172股，相较发行人停牌后的持股数增加27,500股。同时，翊丰兴盛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翊丰兴盛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经办律师:

肖文艳

2023年2月2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
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